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賓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弘

代 理 人 陳學驊律師

上列抗告人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8年8月9日設立，發展人工智慧、視覺識別感知、機器人軟體架構、電子硬體控制等技術。然因新冠疫情、推展新技術範圍受限等因素影響，伊資不抵債，難以續行營運，營運至112年2月底結束，伊現有資產為新臺幣（下同）104萬672元存款、外幣存款換算新臺幣為743元、應收款項76萬6,500元，及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設備（下稱系爭設備），經鑑價尚有27萬7,774元之資產價值；負債則有應付款項1,212萬6,213元，不足清償全數債務。至於國稅局暫估伊之欠稅額為79萬1,608元，實屬過高，爰依破產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惟原法院駁回伊破產宣告聲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為破產宣告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而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破產法第148條規定、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從而債務人之財產如足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法院即應宣告破產。次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

01 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應令
02 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288條亦有明文。
03 此規定，依破產法第5條之規定，於破產程序準用之。

04 三、經查：

05 (一)抗告人主張其現有資產包含：

06 1.104萬672元存款、外幣存款換算新臺幣為743元，並提出玉
07 山商業銀行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帳戶餘額查
08 詢結果在卷為憑（原裁定卷一第456至466、480頁、本院卷
09 第95頁），堪以認定。

10 2.系爭設備，經鑑價尚有27萬7,774元之資產價值，並提出訴
11 外人鼎言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動產鑑定報告書
12 為證（本院卷第67至86頁），應堪採信。

13 3.應收款項76萬6,500元，其中抗告人對訴外人整技科技股份
14 有限公司（下稱整技公司）之10萬8,675元債權，並提出金
15 額為10萬8,675元之轉帳傳票、統一發票為憑（原裁定卷一
16 第484、488頁），尚堪認定；至抗告人主張對訴外人富京科
17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京公司）之58萬8,000元、6萬9,82
18 5元債權部分（原裁定卷一第482頁），於原法院曾提出採購
19 單3份（原裁定卷二第25至29頁）。富京公司則具狀陳報：
20 其已支付之採購金額抵銷抗告人主張之應付帳款後，抗告人
21 應償還富京公司701萬1,428元，此金額與抗告人檢附之富京
22 公司債權及應收帳款金額相抵後之金額701萬1,427元大致相
23 符等語（原裁定卷一第191頁），並提出採購單及發票、匯
24 款單、採購明細及付款一覽表等為佐（原裁定卷一第195至2
25 17頁），此部分應否列入抗告人之應收款項，或是列入應付
26 款項，依現存卷內證據資料尚難認定。

27 4.小結，抗告人之現存資產總額為142萬7,864元（存款104萬6
28 72元+743元+系爭設備價值27萬7,774元+其對整技公司之
29 應收帳款10萬8,675元）。

30 (二)抗告人主張其債務即應付帳款為1,212萬6,213元，並提出明
31 細表供參（原裁定卷一第490頁）。且稱：公司臨時股東會

01 決議營運至112年2月底結束，員工已離職，僅餘主管決議行
02 政事項、會計人員處理後續帳款，公司業務已停擺等語，並
03 提出董事會決議、臨時股東會決議、員工自願離職協議書5
04 份為憑（原裁定卷一第21至33頁）。堪信抗告人已無獲取營
05 業收入之可能性，負債遠大於資產，已無清償債務之能力。

06 (三)就抗告人之稅捐債務部分，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07 (下稱國稅局) 113年7月18日北區國稅竹北服字第11303054
08 36號函及所附債權明細表記載：抗告人尚未辦理註銷登記
09 (以113年7月18日為基準日)，112年度暫行核定營利事業
10 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及銷售稅欠稅合計79萬1,608元等情
11 (原裁定卷一第429、431頁)。抗告人主張國稅局上開暫估
12 數額過高，最終仍須由公司開立發票申報計算確切數額等
13 語。審之國稅局前於112年3月30日北區國稅竹北服字第1130
14 302240號函，以112年3月2日為基準日，曾暫行核定抗告人1
15 11年營所稅欠稅27萬230元(原裁定卷一第187、189頁)，
16 然依抗告人提出之113年4月12日公告111年度營所稅結算申
17 報核定通知書所載(本院卷第27至63頁)，抗告人就該項稅
18 金按申報資料核定之自繳稅額為0(本院卷第29頁)，故抗
19 告人稱國稅局前開暫估稅額與實際應納稅額有差異等語，尚
20 屬有據。

2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主張得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合計142
22 萬7,864元，仍有一定之財產數額，然遠低於其所稱之債務
23 金額。至於其實際上積欠稅捐之數額為何，對富京公司是否
24 仍有應收帳款或為應付帳款等，仍屬不明，抗告人雖怠於就
25 上開事項為釋明，惟依上說明，原法院為發現真實，即有必
26 要依職權調查證據。此外抗告人若經宣告破產，所需支付之
27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為若干，則原法院亦有必要審酌本件破
28 產程序所需處理之事務繁簡，並參酌稽徵機關核算111年度
29 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等一切情狀加以認定。原法院未審究上
30 情，即以系爭設備並無資產價值，而未查明抗告人所有財產
31 現存實際價值為若干，以及本件若為破產宣告，抗告人之財

01 產可能不足以支付破產程序費用，而無餘額可分配債權人受
02 償為由，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
03 有誤會。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
04 茲審酌事實認定之審級利益，應否宣告破產及其破產程序之
05 進行，宜由原法院調查及進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
06 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二庭

10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11 法 官 王育珍

12 法 官 楊珮瑛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鄭靜如